

2024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 洛浦县光伏产业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地点: 洛浦县



**2024 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光伏产业规划编制
服务合同**

甲方：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洛浦县整县光伏规划报告编制，主要内容包括：

(1) 光伏发电基地区域布局：需林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充分对接，合理规划光伏发电基地布局区域。

(2) 光照资源分析：对布局区域光照资源进行分析

(3) 光伏发电基地装机规模预测、光伏占地面积预测、光伏项目装机规模预测、光伏项目接入条件分析

(4)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预测：产业发展效益分析、带动当地就业分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分析

(5) 环境影响评价：施工期间环境影响评价、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1.2 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1.3 服务报酬：

本服务为固定总价包干，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调整和不可抗力以外，总价均不作调整。

合同总金额（含税）：¥598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不含税价格：¥564150.94（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税额：¥33849.06 元（叁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

发票类型及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第二条 服务调整及终止

2.1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服务范围进行相应调整，经过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甲方关于服务供应商资质要求的文件》（如有）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或乙方失去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从业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第十条第一款“不提供服务”的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为：洛浦县

第四条 服务检验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有权派出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对项目的委托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测与评估，如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服务范围”中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调整对应的服务金额。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规划报告编制并满足甲方要求后，乙方应开具合同金额合法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次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100%合同金额价款。

第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进行协调。

6.1.2 配合乙方完成项目规划报告编制关联的其他工作。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对甲方设计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摸底，了解掌握设备特性及相关系统运行数据。

6.2.2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全力做好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工作。

6.2.3 乙方负责所有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审查和移交。

第七条 保密要求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包括电子文件、设计图纸等）的所有权（包括所涉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对从甲方处获悉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信息、定价、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除为实现本合同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进行转让、复制、传播和使用。如因乙方造成保密信息的泄密、丢失、损坏或供他人研究使用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或技术资料。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侵权约定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以及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保证甲方不会因其提供的产品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权利主张或政府处罚。

8.2 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而致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索赔或权利主张或政府处罚。

8.2.1 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用、罚款或和解金额或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金额；

8.2.2 向甲方支付侵权服务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日的，视为不提供服务。乙方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2 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一方在履约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系指一方在签约时不可预见的且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等)影响而不能及时履约的，不视为违约；但延迟履约后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受阻一方应在该等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发至另一方确认，以期协商延展履约期限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各项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洛浦县。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7 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微信、短信、

QQ 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对方工作人员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合同签署页）

甲方：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马泉

地 址：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支行

账 号：3015385029200035026

税 号：11653224010424608L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吴尔华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电 话：0731-850755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奎塘支行

账 号：43001788161050000101

税 号：91430000444885356Q

日期：2024年 4月 15日